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11,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74%。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519 万股 A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3.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新长城	是	11,600	否	否	2020.9.18	2023.9.1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2.27	1.26	为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万股)
创新长城	511,500	55.74	161,919	173,519	33.92	18.9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创新长城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